

德阳树上鲜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浸提花椒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德阳树上鲜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新增浸提花椒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阳树上鲜食品有限公司于罗江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翰林路投资建设“新增浸提花椒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利用闲置厂房，新增浸提花椒油生产线 1 条，新增年产浸提花椒油 800 吨；另对原有调味料生产线进行不增产扩项，新增酸菜复合调味料包生产设施设备，年产酸菜复合调味料包 10t 等量替代原调味料产品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4 年 4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000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226 万元。建成后，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德阳树上鲜食品有限公司“新增浸提花椒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生产线，包括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新增浸提花椒油 800t/a，另对原有调味料生产线进行不增产扩项，年产酸菜复合调味料包 10t 等量替代原调味料产品产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物治理措施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本次生活污水

水技改不新增生活污水，但排水方式变化，由原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排放，改变至预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间接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废水已接管，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可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2) 生产废水

①酸菜清洗废水

项目收购的成品酸菜（已腌制完成，腌制含盐浓度为 15%）进厂后需用水进行清洗，降低含盐率。环评要求清洗废水将同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合后的综合废水 Cl⁻浓度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工艺。

②设备清洗废水

环评要求生产废水一并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③车间清洗废水

项目每日对生产车间进行清洁，其中对储罐区、炒制区等清洁度要求较高的区域进行冲洗。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建一座电絮凝+UASB 厌氧+好氧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5m³/h (84m³/d)，本项目全厂生产废水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后，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间接排放。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 废气

本次技改涉及废气包括花椒原料破碎粉尘、炒制油烟、污水站恶臭。

(1) 粉碎粉尘

进厂干花椒进行粉碎的过程会少量粉尘。环评要求粉碎工序在封闭设备内进行，粉碎机自带除尘系统处理，物料由封闭管道抽吸至浸提罐，封闭状态下少量粉尘经设备投料口散逸。

根据现场勘查，花椒破碎设备封闭，设备自带收尘设施，破碎后花椒粉由封

闭管道输送至浸提罐，基本无粉尘散逸。

(2) 炒制油烟

企业已对前期已建炒锅配套抽烟集气罩，本次技改环评要求同步对新增炒锅配套油烟集气罩，收集炒制油烟引至前期已建的油烟净化器处理。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对新增的炒制工位新增配套了集气罩，连接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 污水站恶臭

本次技改将新增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恶臭污染物，以氨、硫化氢为主。环评要求对厂区内外加强绿化，减少恶臭污染。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在安全要求等条件情况允许下已最大化进行密闭处理，减少恶臭气体散逸；同时企业对厂界以及污水处理站周边栽植了大量绿化，绿色植物具有一定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异味的作用，可减缓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 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机械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绿化隔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 固废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区，废包装等均定点暂存，定期外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花椒渣等采用防渗容器或者不锈钢槽暂存，定期外售肥料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随生活垃圾清运。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对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1.1\text{mg}/\text{m}^3$ ，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周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监控点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周界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5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二)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指标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8)B级标准。

(三) 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53dB(A)、夜间4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德阳树上鲜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目前同步进行审批中。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 加强车间清洁，确保车间满足安全、卫生等要求。
- (2) 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确保噪声不扰民。
- (3) 加强花椒渣暂存及处置管理，日产日清，避免产生异味。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德阳树上鲜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德阳树上鲜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增浸提花椒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4年10月17日

现场验收地点：罗江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翰林路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彦彬	德阳树上鲜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98246724	彦彬
成员	李剑	四川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13990267378	李剑
	李斌	四川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60838999	李斌